

附件 2

关于《中卫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市辖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市发展改革委商市民政局拟定了《中卫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及政策依据

殡葬服务是民生大事，关乎百姓切身利益，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做好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方面。2018年、2020年，市原物价局、发改委联合市民政局分别制定了沙坡头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中卫市双龙岗、鹤岗生态陵园公墓销售价格。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殡葬服务机构管理不规范、墓地销售价格虚高等问题，让丧葬负担越来越重，群众忧心事、烦心事也随之增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7号，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殡葬服务”项目“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和城市公益性

墓地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2023年12月7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我委负责调整市辖区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墓位销售价格。

2024年10月23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墓地价格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4〕782号）要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公益性墓地价格，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民政部门界定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和公益性公墓，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依据非盈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二、制定过程及主要内容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年1月，我委对中卫市双龙岗生态园林、中卫市鹤岗生态陵园和中卫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公墓建墓成本进行监审，对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建墓成本进行测算。依据成本监审（测算）结果，适当考虑殡葬机构合理利润和群众承受能力，提出了《中卫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收费标准、相关要求、执行期限四个方面。**适用范围：**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取得经营资格，开展殡葬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活动的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明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建

设运营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划拨土地并与社会资本合作运行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公墓中未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墓位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定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类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整容、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两类殡葬延伸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及政府建设运营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和政府划拨土地并与社会资本合作运营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公墓中未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墓位销售价格。**相关要求：**对殡葬服务机构提出了明码标价、规范经营行为等方面的要求，并要求民政、发改、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执行期限：**明确执行期限，一并废止不再适用的价格文件及政策。目前，经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形成此稿。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本次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我委将逐条梳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对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对有关建议转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落实，并在市政府网站向公众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按照政府定价程序有序推进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制定工作。